

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地区）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积极响应国家“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为“走出去”企业提供马尔代夫的税收信息，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围绕马尔代夫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税收制度、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税收争议解决以及在马尔代夫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等六个方面，对赴马尔代夫投资应关注的税收问题进行较为详细的解读。

第一章的主要内容是对马尔代夫投资环境的介绍，包括马尔代夫的概况、经济体系特点、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投资政策及投资注意事项。

第二章主要介绍了马尔代夫的税收制度，概述了马尔代夫税收制度及税收法律体系，详细解读了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进口关税等主要税种。本部分还介绍了马尔代夫的税收法律体系，包括法案、规章、裁定、政策和税收协定。

第三章介绍了马尔代夫的税收征管制度，包括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纳税申报、税务代理以及法律责任等。

第四章介绍了特别纳税调整政策，马尔代夫的特别纳税调整政策较为简单，主要涉及关联关系判定标准和转让定价调查原则。

第五章主要介绍马尔代夫税收争议问题的解决。主要包括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和主要解决途径。

第六章分析了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投资的税收风险。主要包括纳税申报风险、调查认定风险以及一般反避税等其他风险。

本《指南》基于2022年5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

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以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指南》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尔代夫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
1.1 国家概况	1
1.1.1 地理概况	1
1.1.2 政治概况	1
1.1.3 经济概况	3
1.1.4 文化概况	3
1.2 投资环境	5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5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6
1.2.3 支柱产业	8
1.2.4 投资政策	9
1.2.5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10
1.2.6 投资注意事项	12
第二章 马尔代夫税收制度简介	13
2.1 概览	13
2.1.1 税制综述	13
2.1.2 税收法律体系	13
2.1.3 近五年重大税制变化	14
2.2 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16
2.2.1 居民企业	16
2.2.2 非居民企业	22
2.2.3 其他	26
2.3 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27
2.3.1 居民纳税人	27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8
2.3.3 临时居民纳税人	30
2.3.4 其他	30

2.4 商品及服务税	30
2.4.1 概述	30
2.4.2 税收优惠	31
2.4.3 应纳税额	33
2.4.4 其他	33
2.5 其他税（费）	33
2.5.1 进口关税	33
2.5.2 环保税	34
2.5.3 旅游地租	34
2.5.4 外国投资管理费	34
2.5.5 公司年费	34
2.5.6 机动车管理费	35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6
3.1 税务管理机构	36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36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37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8
3.2.1 税务登记	38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0
3.2.3 纳税申报	40
3.2.4 税务检查	43
3.2.5 税务代理	43
3.2.6 法律责任	44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6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46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46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4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7
4.1 关联交易	47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47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47
4.1.3 关联申报管理	48
4.2 同期资料	48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8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8
4.2.3 其他要求	48
4.3 转让定价调查	49
4.3.1 原则	49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49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0
4.4 预约定价安排	50
4.4.1 适用范围	50
4.4.2 程序	50
4.5 受控外国企业（CFC）	52
4.5.1 判定标准	52
4.5.2 税务调整	52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3
4.6.1 主要内容	53
4.6.2 税务调整	53
4.7 资本弱化	53
4.7.1 判定标准	53
4.7.2 税务调整	54
4.8 法律责任	54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5
5.1 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55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5
5.2.1 概述	55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55
5.2.3 主要解决途径	56
第六章 在马尔代夫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0

6.1 信息报告风险	60
6.1.1 注册登记制度	6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60
6.2 纳税申报风险	60
6.2.1 在马尔代夫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60
6.2.2 在马尔代夫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60
6.2.3 在马尔代夫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60
6.3 调查认定风险	60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61
6.5 其他风险	61
参 考 文 献	63
附录一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17	64
附录二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05	72
附录三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74
附录四 在马尔代夫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75

第一章 马尔代夫国家概况及投资环境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马尔代夫地处亚洲，是印度洋上的一个群岛国家，由 26 组自然环礁、1192 个珊瑚岛组成，其中 187 个居民岛和 164 个旅游岛，马尔代夫地形狭长低平，平均海拔 1.2 米。全国总面积为 9 万平方公里（含领海面积），陆地面积仅占 0.331%，约 298 平方公里。陆地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岛有 9 个，最大的岛福阿穆拉库（Fuamulaku）面积为 13 平方公里。

马尔代夫所在时区为东 5 区，首都马累当地时间比国际标准时间早 5 小时，比北京时间晚 3 小时，部分旅游岛当地时间比马累早 1 个小时。马尔代夫不实行夏时制。

1.1.2 政治概况

（1）政治制度

马尔代夫为总统制国家。总统为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统帅，有权任命内阁成员，但须经议会批准。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总统无任命议员的权力。总统由全体选民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建立独立的最高法院，总统不再是司法系统的最高长官。立法、行政、司法权分别归属人民议会、总统和法院。内阁由副总统、部长和总检察长组成。2018 年 11 月，民主党领导人易卜拉欣·穆罕默德·萨利赫当选为马尔代夫新一届总统。

（2）法律体系

① 宪法

马尔代夫正在实行的宪法是实行多党制后的第一部宪法，于2008年8月正式通过实施。宪法正文包括国家性质、领土、公民权利与义务、环境保护、宗教信仰、教育、通讯自由、选举办法及程序等，确立了多党制选举制度，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分立制度，包括了国家政治体制和管理制度的各个方面，以现代自由民主制度和伊斯兰精神为基础，以建立崭新的政治制度为目标，是马尔代夫现行根本大法。

② 议会

人民议会为马尔代夫立法机构，实行一院制，是最高立法机构，有权制定、修订除宪法以外的一切法律法令。所有议员通过选举产生，各行政区议员人数由当地人口数决定，任期5年。2019年4月，马尔代夫举行新一轮议会选举，在87个席位中，由总统萨利赫领导的马尔代夫民主党获得66个席位。人民议会设议长、副议长和秘书长各一名。

③ 政府机构

本届内阁成立于2018年11月，设有25个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其中经济发展和旅游部是对当地发展起到重要作用的2个部门。

经济发展部职能：制定国家经济和投资政策；促进国家商业和工业发展；吸引外国对马尔代夫投资；管理国家进出口业务；管理企业注册登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制定和规范国家计量标准；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保护；协调解决双边、区域内以及多边经贸事宜；制定政策、指导意见或法律以促进各领域经贸活动的开展。

旅游部职能：制定和实施国家旅游发展政策；制定国家长期旅游发展规划；制定和管理旅游设施及行业服务标准；制定旅游发展和经营的环保要求；负责旅游数据的收集发布和课题研究；负责旅游人力资源的规划、实施以及培训标准的制定；负责对外出租旅游岛及登记注册国内旅游机构和设施。

更多关于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的信息，请参见附录三。

1.1.3 经济概况

马尔代夫市场开放度较高，经济政策自由开放，坚持在保护环境的基础上发挥自身资源优势，积极吸收国外资金与援助。马尔代夫企业可以自由聘用外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劳工，投资利润和所得可自由汇出。世界银行发布的《2020 年营商环境报告》显示，马尔代夫在 190 个经济体中，排名第 147 位。

根据马尔代夫货币局统计，2020 年马尔代夫进出口贸易总额为 327.81 亿卢非亚。其中，出口额 44.07 亿卢非亚，进口额 283.24 亿卢非亚，贸易逆差 239.16 亿卢非亚。主要贸易伙伴国有阿联酋、中国、新加坡、印度、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

马尔代夫国内生产能力有限，所需物资几乎完全依靠进口，主要进口产品包括食品、建筑材料、石油产品、机械产品、电子及家用电器等。

据马尔代夫货币局统计数据，2020 年马尔代夫服务贸易出口额约为 231 亿卢非亚，进口额约为 111 亿卢非亚。

1.1.4 文化概况

（1）民族

马尔代夫民族单一，全部人口均为马尔代夫族。

现在的马尔代夫人是历史上从印度、阿拉伯国家以及非洲和其他地区迁移来的各种人种的混血后裔。

目前，马尔代夫北部居民外貌接近印度的达罗毗荼族人，皮肤黝黑，身材矮小，中部居民受阿拉伯和马来人影响较多，南部居民近似斯里兰卡僧伽罗人，身材相对较高一些，肤色较浅。

马尔代夫华人很少，目前在马尔代夫境内的中国人，包括中国援建、投资及承包工程项目的中资企业工人、酒店服务人员、少数经营渔业、诊所、饭店以及旅游服务人员。

（2）语言

迪维希语（Dhivehi）是马尔代夫的官方语言，政府文件和法律均用迪维希语写成，少数有英文版本。现在当地学校普遍使用英语和当地语双语教学，官方和上层社会通用英语。

（3）宗教习俗

马尔代夫以伊斯兰教为国教，属逊尼派。伊斯兰教对马尔代夫社会生活产生了全方位的影响，马尔代夫全国拥有近千座清真寺，其中马累就有近 40 座，包括著名的伊斯兰中心和星期五清真寺。马尔代夫人不吃猪肉，不饮酒。鱼是马尔代夫人吃得最多的食物，大米、红薯、芋头等淀粉食物，以及木薯和椰子也是马尔代夫人较为重要的日常食物。

作为穆斯林国家，马尔代夫人每天祈祷 5 次，开始时间大致为 4:30、12:15、15:30、18:30、19:40，其间商店停业 15 分钟。周五、周六为休息日，周五中午 12:15 的祈祷最为重要，一般 14:00 后商店才开始营业（部分商店全天休息）。

（4）社会治安

马尔代夫社会秩序相对良好，恶性刑事犯罪不多，但近年来针对游客的偷盗案件时有发生，且破案率不高。马尔代夫刑事案件主要有打架斗殴、盗窃、抢劫、毒品犯罪、交通肇事、性侵、家庭暴力、贪污等，犯罪数量有逐年走高的趋势。近年来，吸毒及贩卖毒品问题在马越来越严重，针对游客的偷盗案件时有发生，破案率很低，中国游客到马尔代夫需注意保管好现金及贵重物品。此次新冠疫情期间在马尔代夫未发生针对中资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或人身攻击行为。

1.2 投资环境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近年来，马尔代夫以发展旅游业为重点，经济一直保持稳定增长，2020年GDP增速稳中有升，通货膨胀率维持在较低水平，各行各业发展总体平衡。但是2020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以旅游业为支柱产业的马尔代夫经济带来沉重打击。以下为马尔代夫政府发布的相关经济数据：

（1）经济增长率

2020年马尔代夫国内名义生产总值37.58亿美元，人均名义GDP为6,611.30美元。

表1 2017-2020年马尔代夫宏观经济数据

年份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名义GDP（亿美元）	47.26	53.17	57.61	37.58
人均名义GDP（美元）	9,613.4	10,384.7	10,788.6	6,611.30

资料来源：马尔代夫货币局

（2）通货膨胀率

2020年，马尔代夫通胀率为-1.4%。

（3）公共债务结构

截至2020年第四季度，马尔代夫公共债务总规模为56.16亿卢菲亚，占GDP比重149%；其中，内债27.59亿美元，外债28.57亿美元。

（4）外部储备资产

截至2020年末，马尔代夫外部储备资产为98.48亿美元，同比增长30.7%。

（5）举债限制

马尔代夫举借外债的规模和条件不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等国际组织的限制。

（6）主权信用评级

截至 2021 年 1 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穆迪对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为 B3，评级前景为负面。截至 2020 年 11 月，国际信用评级机构惠誉对马尔代夫主权信用评级为 CCC 或更低，并对马尔代夫整体经济形势评估维持负面。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公路

马尔代夫是群岛国家，陆地面积非常有限，是世界上机动车拥有量最少的国家之一。目前公路主要集中于首都马累及周边地区、南部阿杜环礁，中国在南部拉穆环礁援建的岛屿连接公路，是马尔代夫全国最长的公路，约 15 公里。

（2）铁路

马尔代夫无铁路。

（3）空运

马尔代夫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全国共有 4 个国际机场和 6 个国内机场，当地航空公司有四家，全球已有超过 50 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多国（地区）至马累的客运或货运服务，其中中国国际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四川航空以及马尔代夫国家航空、香港国泰航空等航空公司开通了从中国至马尔代夫的定期或包机航线。目前，中国北京、上海、广州、昆明、重庆、成都、武汉、南京、西安、长沙、杭州、香港等地有直飞马累的定期或旅游包机航班。

（4）水运

马尔代夫船运业始建于 1966 年。马尔代夫船运有限公司是马尔代夫最大的船运公司，主要经营中东和远东地区的国际船运以及国内诸岛间的航运业务，马尔代夫 90% 的进口产品都靠其运入。

中小型船舶是马尔代夫岛际交通的主要运输工具，全国有两个主要港口：马累港和甘岛港。马累港经过改造可停靠 6,000 吨级货轮，但载重量更大的货船只能停靠在马累和南部甘岛附近海面，货物由驳船装卸。进口货物可在首都马累或南部甘岛海关办理清关手续。

（5）通信

马尔代夫近年来电信业发展很快，主要居民岛和旅游岛一般均有网络覆盖。当地电信运营商主要是 Dhiraagu 和 Ooredoo 公司。

（6）电力

马尔代夫现有电力基本为柴油发电，能源供应主要依靠进口，电力供应较为紧张。根据马尔代夫 2013 年能源情况报告，全国居民岛共有 191 家发电厂，主要有三家电力公司运营（STELCO、FENAKA 和 MWSC），总装机容量 141 兆瓦，全年电力总消费量 4.6 亿度，其中约 60% 在首都马累，马累岛高峰用电负荷约 70MW。目前，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以及有关国家的资助下，马尔代夫政府正在积极发展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所有中资企业在马尔代夫建厂都需要准备发电设备，现有供电设施只能支撑马累及胡鲁马累用电要求。目前，中资企业承建的胡鲁马累发电站项目已于 2019 年 4 月完工运营，装机 5 台 9000KW 柴油发电机组，有效缓解了大马累地区的用电短缺。除此之外，为满足外岛发展及居民生产生活需要，马尔代夫政府正在有计划地推动各环礁的能源发电项目，同时，拟在阿杜建设新的柴油发电厂。

（7）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马尔代夫国家规划与基础设施部、经济发展部主管公路、桥梁、港口、码头等基础设施类项目，环境与能源部主管电力、供水、能源、环境保护类项目，旅游部主管国内机场、旅游岛开发类项目，农业渔业部负责农业及渔业发展及合作项目。

马尔代夫允许外国投资者参与基础设施投资，其中包括住房、电力、垃圾处理、太阳能等节能环保、有利于民生的项目，但对于投资合作的方式有限制。

1.2.3 支柱产业

作为小型开放经济体，旅游业和渔业是马尔代夫特色产业。

（1）旅游业

马尔代夫是世界上第七大珊瑚礁覆盖的国家，20 世纪 70 年代马尔代夫开始大力发展旅游业，且发展十分迅速，成为其第一支柱产业，旅游收入对其 GDP 的贡献率多年保持在 25%-30%，是马尔代夫主要的外汇收入来源。但是 2020 年新冠肺炎疫情给马尔代夫旅游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影响，2020 年访问马尔代夫的外国游客数量为 55.5 万人次，同比下降 67.4%。2020 年，中国赴马尔代夫游客 3.4 万人次，占比 6.1%，比 2019 年下降 88%。

（2）渔业

渔业是马尔代夫的传统经济产业，同时基本是本国唯一的商品出口产业，也是马尔代夫重要的外汇收入来源之一。马尔代夫渔业资源丰富，但尚未有水产养殖业。

（3）交通运输业

船舶为马尔代夫岛屿间交通的主要工具，全国共有各类船只 10,647 只。国际海运业主要经营中国香港到波斯湾和红海地区的运输业务。汽车、摩托车为主要陆上交通工具，大部分集中于首都马累。民航业近年来取得较大发展。全国共有 4 家航空公司，全球已有超过 50 家航空公司开通了多国（地区）至马累的定期航班。

（4）工业

马尔代夫基础产业短缺，无现代化的工业。工业仅有发电、供水以及小型船舶修造厂、水产品和水果加工、编织等手工艺制作、服装加工等小型制造业。主要出口商品为冷冻及罐装金枪鱼、鲑鱼制品。

（5）农业

马尔代夫全国可耕地面积 6,900 公顷，土地贫瘠，农业十分落后。当地蔬菜和水果品种主要有空心菜、小白菜、黄瓜、西红柿、辣椒、茄子、丝瓜、冬瓜、南瓜、椰子、木瓜、西瓜、香蕉、木薯等，家禽养殖业数量极少，粮食及其他蔬菜、水果、肉类、蛋类、奶制品全部依赖进口。

1.2.4 投资政策

（1）投资政策框架

马尔代夫对外国投资项目的税收优惠没有明确规定，而由投资审批部门视投资金额、投资领域等具体情况给予具体优惠。为鼓励投资，马尔代夫 2014 年颁布《经济特区法》对投资建立经济特区的税收、政策、政府监管和奖励等作出相关规定，但其中未对外国投资作出单独规定。（新增当地对外国“自然人”开展投资合作的规定，外国投资建设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二手设备出资开展投资合作的规定）亦无相关立法公开。为方便了解马尔代夫投资政策，马尔代夫政府于 2014 年推出了一站式投资服务网站（网址 investmaldives.org）。

（2）优惠政策

外国投资者在马尔代夫投资可以获得的优惠政策包括：

- ①允许 100% 外资独有权；
- ②合法投资保障；
- ③海外仲裁；

- ④长期合同和长期土地租赁；
- ⑤自由聘用外国管理人员、工程师和非技术工人；
- ⑥没有外汇限制；
- ⑦收益或利润汇回本国没有限制。

（3）行业及地区鼓励政策

马尔代夫于 2020 年 2 月 6 日制定了《外国直接投资政策》。《外国直接投资政策》规定，外国直接投资可参与的行业包括 19 大类。该政策对鼓励投资的行业、限制投资的行业、可以商谈的行业以及完全禁止的行业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目前政府欢迎的重点投资领域包括旅游、基础设施、房地产开发、渔业加工、金融、清洁能源、环境保护、医疗卫生等领域。

（4）吸收外资情况

根据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21 年世界投资报告》，2019 年马尔代夫吸收外国直接投资约为 5,650.00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4%；截至 2019 年末累计吸收外国直接投资存量约为 47,750.00 亿美元。马尔代夫吸引的外资集中在旅游、基础设施、交通通讯、海水淡化以及银行领域。除水产品捕捞禁止外国人经营、零售业禁止外国人独资经营外，马尔代夫在其他多数领域对外资开放。马尔代夫政府积极欢迎外资进入马尔代夫旅游、基础设施、新能源、金融等领域。

一些全世界著名酒店管理公司在马尔代夫注册经营酒店业务。2018 年，莫文皮克酒店管理公司和希尔顿酒店管理公司在马尔代夫注册经营酒店业务。

1.2.5 与中国的经贸合作

中马经贸合作关系始于 1981 年。1982 年，两国恢复直接贸易。中马贸易基本上为中国对马尔代夫出口，自马尔代夫进口较少。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 年中马双边贸易额 2.81 亿美元，同比下降 26.4%。

表 2 2017-2020 年中国和马尔代夫进出口统计（单位：千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上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出口	进口
2017 年	296,358	295,738	621	-7.7	-7.9	160.2
2018 年	397,285	396,252	1,033	34.1	34	66.5
2019 年	381,726	348,007	33,719	-3.9	-12.2	3,164
2020 年	280,629	274,856	5,771	-26.5	-21	-82.9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

近年来，中国对马尔代夫出口商品主要类别包括：机械器具及零件；电机、电气、音像设备及其零附件；车辆及其零附件（铁道车辆除外）等。

2017 年 12 月 7 日，中国和马尔代夫在北京签署自贸协定。根据协定，中马两国间 95% 以上的货物贸易产品将实现零关税。与此同时，双方还就金融、医疗、旅游等服务部门做出市场开放承诺。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 年当年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流量约为 3,448 万美元。截至 2018 年末，中国对马尔代夫直接投资存量约为 2.7 亿美元。

在“一带一路”倡议下，特别是 2014 年习近平主席成功访问马尔代夫以来，中马在基础设施、住房建设等领域合作深入发展。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 年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新签承包工程合同 11 份，新签合同额 3.67 亿美元，完成营业额 4.81 亿美元；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 1,098 人，年末在马尔代夫劳务人员 2,134 人。目前，在马尔代夫的中资企业近 20 家，除三四家民营企业投资马尔代夫旅游设施项目外，其余企业基本上从事工程承包项目，主要涉及住房建设、能源及辅助设施建设、机场设施建设等。正在实施的大型工程承包项目包括：北京城建承担的马首都维纳拉国际机场改扩建项目

（合同金额 3.4 亿美元）、中国交建分包的维娜拉国际机场航站楼项目（合同金额 2.5 亿美元）、中设集团承建的胡鲁马累二期岛 1500 套住房项目（合同金额 1.87 亿美元）以及中水电承建的 1700 套住房项目（合同金额 1.33 亿美元）等。这些项目大多采用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EPC）方式。

1.2.6 投资注意事项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要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依法保护生态环境，承担必要社会责任。马尔代夫是国际旅游胜地，国际影响力较强，中国企业要了解马尔代夫主要的电视、广播和报纸等媒体，加强联络，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应建立主动的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对公司业务进展、重大动向通过媒体及时与公众交流。

第二章 马尔代夫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马尔代夫税收体制相对简单，但近年来有复杂化的趋势。当前主要税费包括：所得税（包括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进口关税、环保税（2015年11月起实行）、机场建设费及离境税等。除税收外，旅游地租也是马尔代夫财政收入的一项重要来源。此外，马尔代夫政府也征收其他名目的税费，如公司年费、特许权经营费和机动车船管理费等。

根据马尔代夫政府发布的统计数据，马尔代夫2021年的国家税收收入总额为119.2亿拉菲亚，比2020年增加50.3%。2011年以前，马尔代夫唯一的直接税是银行利润税（Bank Profit Tax），间接税种主要为旅游税和关税。旅游税和进口关税曾是政府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此外政府还征收其他名目的税费，如土地租赁费、公司管理费、印花税以及工作许可费、利息费等。2011年，马尔代夫引入了营业利润税和商品及服务税。2019年末，营业利润税和银行利润税被废除，并被所得税（Income Tax）取代。《所得税法》中适用于营业所得的规定于2020年1月1日生效，适用于雇员所得的规定于2020年4月1日生效。

2.1.2 税收法律体系

马尔代夫的税法体系主要包括《所得税法》（Income Tax Act）、《所得税规定》（Income Tax Regulation）、《商品及服务税法》（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商品及服务税规定》（Goods

and Services Tax Regulation) 和《税收管理法及税收管理规定》(Tax Administration Act and Tax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 等。

针对各主要的税务法律, 马尔代夫还颁布了具体的税收规章 (tax regulations)、税收裁定 (tax rulings) 和税收政策 (tax policy), 共同构成马尔代夫税法体系。

马尔代夫税收管理工作由马尔代夫税务局统一负责。马尔代夫税务局 (Maldives 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简称为 “MIRA”) 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基于《税收征管法》设立。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为国家税务局和税务上诉法庭。

截至目前, 马尔代夫已签署生效的税收相关协定如下:

- 1994 年与中国签署《民用航空运输协定》 (Agreement Relating To Civil Air Transport), 其中协定第十条和第十二条分别就航空运输关税以及经营所得、财产和个人所得相关税收的豁免进行了约定

- 2005 年签署《南亚区域合作联盟所得税及互助协议》 (SAARC Limited Multilateral Agreement On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Mutual Administrative Assistance In Tax Matters)

- 2016 年与印度签署《税务信息交换协定》 (Agreement For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 2016 年与印度签署《国际航空运输避免双重征税协定》 (Agreement For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f Income Derived From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 2017 年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关于收入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和反避税协定》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 And Capital)

2.1.3 近五年重大税制变化

根据《马尔代夫旅游法》（Maldives Tourism Act）第六次修正案，马尔代夫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开始向度假酒店、旅馆、观光船就旅客停留征收环保税。按游客在马尔代夫停留的天数，按日缴纳 6 美元的环保税。另外，自 2016 年 10 月开始，旅客入住宾馆也需按日缴纳 3 美元的环保税。马尔代夫居民及持有居民许可证的人无需缴纳。

2017 年底，马尔代夫加入 BEPS（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包容性框架，未来将与 OECD 及 G20 各个国家一起参与实施 BEPS 行动计划。

2018 年 4 月 26 日，马尔代夫税务局发布税务裁定 TR-2018/B64，引入了关于计算营业利润税可扣除利息的资本弱化规则，该裁定自 2018 年度起适用。

2019 年 9 月 12 日，马尔代夫税务局发布了《税收管理法》的第二次修正案，主要修改了任命税务局总理事长，助理理事长以及董事会成员方面的规定。除此之外，该修正案还更改了马尔代夫税务局对纳税人的税审程序、税审时间、税审内容以及纳税人的上诉程序。

2019 年 12 月 17 日，马尔代夫总统废除了营业利润税、银行利润税、汇款税和《土地销售税法》的某些条款，并随后批准了《所得税法》（第 25/2019 号）的颁布。《所得税法》中适用于营业所得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适用于雇员所得的规定于 2020 年 4 月 1 日生效。《所得税法》还引入了非居民的预提税规定。

2020 年 6 月 10 日，马尔代夫税务局发布了《转让定价条例》，引入了关联公司之间交易的转让定价文档要求。

2021 年 1 月 20 日，马尔代夫税务局发布了《国别报告规定》，在马尔代夫注册的跨国企业需按要求提交国别报告。

2021 年 1 月 20 日，马尔代夫税务局发布了《预约定价安排条例》，确立了与关联公司签订的交易进行预约定价安排的政策和程序。

2.2 所得税 – 企业所得税

随着 2019 年《所得税法》的出台，原《营业利润税法》和《银行利润税法》被废除，并沿用至《所得税法》中。根据马尔代夫《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企业需就其全球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仅需就其来源于马尔代夫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 居民企业

2.2.1.1 居民企业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为居民企业：

- （1）在马尔代夫注册成立；
- （2）不在马尔代夫注册成立，但实质管理和控制机构在马尔代夫境内。

2.2.1.2 征税范围

根据马尔代夫《所得税法》，马尔代夫居民企业应就其在马尔代夫境内和境外开展业务所取得的利润缴纳所得税。

2.2.1.3 税率

表 3 企业所得税税率

利润总额	税率
应税利润在 50 万卢菲亚及以下	0%
应税利润超过 50 万卢菲亚的部分	15%

自 2011 年 7 月 18 日起，如果企业利润超过 50 万卢菲亚，将按 15% 的税率征收营业利润税，此规定被沿用至《所得税法》中，并称为“企业所得税”。如果公司的纳税年度少于 12 个月，则 50 万卢菲亚（3.2425 万美金）的起征点将按相应的比例降低。

资本利得的税率与企业所得税相同。当前的《所得税法》和《所得税规定》中没有对资本利得的税率另行规定。

2.2.1.4 税收优惠

根据《特别经济区法》（Special Economic Zone Act），符合条件的开发者可申请特别经济区许可，经许可后才可开发相应的区域，特别经济区的数量由政府决定。

符合条件的开发者需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发展特别经济区所需的财务能力，或获得必须资金的能力；
- （2）有建造足够的供特别经济区使用的城市设施的能力；
- （3）拥有特别经济区土地或可通过租赁获得土地的法律能力；
- （4）有保证特别经济区安全的能力。

开发者在特别经济区内从事开发基础设施及提供特别经济区所需相关服务业务，允许享受以下税收优惠：

- （1）免除为开发、管理及运营特别经济区所进口资本货物的进口关税；
- （2）免除企业所得税；
- （3）免除开发、管理及运营特别经济区前 10 年的商品及服务税；
- （4）免除开发、管理及运营特别经济区前 10 年预提税。

《特别经济区法》同时根据行业和投资性质，给予投资特别经济区的投资者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特别经济区法》认可并给予优惠的行业有：

- (1) 酒店及旅游发展;
- (2) 商业地产;
- (3) 生产制造业;
- (4) 物流运输业;
- (5) 码头发展及运营;
- (6) 通信服务;
- (7) 教育及健康;
- (8) 住宅建设;
- (9) 体育;
- (10) 财务服务;
- (11) 机场建设及运营;
- (12) 研发活动;
- (13) 其他行业。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通常，马尔代夫居民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应为根据《所得税法》计算的纳税年度应税利润金额，无论该利润是否源自、接收或转移至马尔代夫。

《所得税法》第4章第28节对租赁不动产应税所得的计算进行了特殊规定。在马尔代夫从事不动产租赁的企业可选择将直接扣减出租收入的20%之后的收入作为应税所得。如果选择了此种抵减方法，则不允许企业就相关租赁收入涉及的费用进行税前扣除。

(1) 可抵扣费用

通常，同时满足如下条件的费用可以抵免：

- ①属于收入相关，而非资产相关的费用；
- ②“完全且专门地”用于纳税人的商业活动；
- ③发生在相关纳税年度；
- ④非纳税人个人或私自发生的费用。

如果企业发生的费用部分与产生收入相关，部分与其他原因相关，则需在取得马尔代夫税务局的许可后，用合理的分摊基础对费用进行拆分，只有分配到与产生收入相关的部分可以用于税前扣除。

此外，马尔代夫还特别规定一部分费用可以税前扣除，包括开办费用、总部费用、员工福利、养老金、审计费、坏账（需证明该坏账产生于与收入相关的交易，且发生在 2011 年 7 月 18 日之后）、已缴纳预提税的费用等。

企业向马尔代夫税务局认可的单位、组织和公共机构捐赠，且用于伊斯兰教传播、贫穷改善、医疗、教育或其他公共设施改善，可在捐赠发生的税务年度进行抵扣，可抵扣的最大金额不得超过企业在该纳税年度应税利润（不包含捐赠和亏损弥补前的应税利润）的 5%。

《所得税规定》详细阐明费用扣除的规定。

（2）不可抵扣费用

如下情况产生的费用不可抵扣：

- ①家庭或个人费用；
- ②资本支出，包括对资本资产的改造、修缮或扩建，《所得税法》规定能扣除的除外；
- ③与房产相关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且该房产未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 ④任何年利率超过 6% 的利息，支付给经马尔代夫税务局认可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除外（最高可扣金额为经过纳税调整的税前利润的 30%）；
- ⑤任何因违反法律条款产生的罚款或利息。

董事薪酬可在企业所得税计算中全额扣除，《所得税法》删除了原《营业利润税法》中董事薪酬 10% 的最高扣除限额的规定。

《所得税法》第 4 章第 32 节详细阐明了不可抵扣费用的规定。

（3）折旧摊销

《所得税规定》第 11 章明确了可按 4%-33⅓% 的折旧率计算折旧。不同资产的折旧率如下：

表 4 资产折旧率表

资产类别	折旧率（%）
建筑物	4
飞机	7
木船	7
其他船舶	5
家具及配件	10
机动车辆	20
非机动车辆	5
厂房和设备（不包括办公设备）	10
办公设备	20
计算机软件	33⅓
陶器、刀具、餐具、亚麻布、松动工具	33⅓

当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持有一项资产超过半年（183 天，若纳税年度为一整年），即可计提资产折旧。

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第 16 条租赁准则的最新规定，从会计角度考虑，所有形式的租赁均应视为融资租赁。但是从税务角度考虑，承租人应使用适用于 IFRS 第 16 条租赁准则下出租人的“分类标准”，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

无论是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相关资产均不能进行税前摊销，相关的名义租赁利息也不得计入综合损益表。如果被分类标准界定为经营租赁，则租金支出应在租赁期间按直线法扣除从而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如果被分类标准界定为融资租赁，则利息支出的相关年利率不得超过 6%，并且最高可扣金额为经过纳税调整的税前利润的 30%。

《所得税法》同时规定了商业运营中获得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以及无形资产余值的计算方式。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按十年进行摊销。

土地和商誉是无法确定价值的无形资产，不得进行摊销。

（4）亏损弥补

自损失发生当年度起，损失金额可以用于弥补以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最多可向后结转 5 年。

若纳税人想将亏损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所得，则必须在损失发生当年的所得税申报表中对损失进行申报。

可以进行亏损弥补的前提是，从亏损产生到亏损弥补为止，公司的业务不变，且公司至少 50% 的普通股应由相同的股东持有。

（5）存货估值

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的会计账簿应使用权责发生制，并遵从 IFRS 或其他马尔代夫税务局接受的国际会计准则。《所得税法》第 122 节规定，企业应根据采用的会计准则对会计年度期初的存货计价。马尔代夫税务局不承认后进先出（“Last-in, First-out”，简称为“LIFO”）的存货计价方法。

《所得税法》第 89 节规定，出售给关联方的低于公开市场价值的，或转移给另一方的用于私人或非商业用途的存货应当以公开市场价值计价，同时，该存货的转移应被视同存货的销售行为。

（6）资本利得收入

马尔代夫不征收单独的资本利得税。一般情况下，资本利得应作为企业营业利润的一部分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6 税收抵免

税收征管法对已在境外缴纳税款但在马尔代夫仍需纳税的收入给予税收抵免。境外税收抵免额为已纳境外税款额或者相应收入应纳马尔代夫税款额中较低者。

此种税收抵免是由马尔代夫单方面法规授予的，但如果存在税收协定，也可以是协定缔约国双方授予的。如 2017 年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签署的《关于收入和资本避免双重征税和反避税协定》，第 23 条对税收抵免消除双重征税的措施进行了约定。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非居民企业判断标准

不满足上述 2.2.1.1 居民企业条件的公司即为非居民企业。

2.2.2.2 税率

非居民企业适用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请参见 2.2.1.3。

2.2.2.3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需就马尔代夫境内开展业务所取得的所得缴纳马尔代夫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需就以下所得在马尔代夫纳税：

- （1）在马尔代夫从事租赁土地或建筑取得的所得；
- （2）扣除可抵扣成本及费用后，企业通过设置在马尔代夫的常设机构进行的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产生的所得；
- （3）任何从居民或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处收取（或可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管理费。

2.2.2.4 非居民免税规定

在任何课税年度内，若非居民企业全部收入都来自于利用其所有或承租的船舶或飞机从事的经营活动，并且该非居民企业未从事任何其他业务，且税务局总理事长（Commissioner General）承认该纳税人的居民国提供马尔代夫居民企业同样的互惠免税待遇（《所得税法》第 54 节），那么该非居民企业所有人或承租人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在马尔代夫免税。《所得税法》第 54 节中的“非

居民企业利用其所有或承租的船舶或飞机从事的经营活动”，指的是以下设备的租赁：

（1）船舶或飞机；

（2）船舶或飞机引擎；

（3）根据马尔代夫海事和航空法规，船舶或飞机为满足适航性所必需的配件。

申请上述免税优惠，需要根据 2015 年 5 月 4 日颁布的税务法规 TR-2015/B43 号，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给税务局总理事长。另外，

《所得税法》中的税收居民国是根据实质管理和控制机构的地点判定的。截至目前，上述免税优惠已被允许给予如下国家或地区的税收居民：

- 不对营业利润或收入征税的国家或地区；
- 奥地利；
- 保加利亚；
- 中国；
- 丹麦；
- 德国；
- 中国香港；
- 爱尔兰；
- 科威特；
- 毛里求斯；
- 荷兰；
- 阿曼；
- 卡塔尔；
- 塞舌尔；
- 韩国；
- 瑞士；

- 土耳其;
- 阿联酋;
- 英国;
- 美国。

2.2.2.5 常设机构的判定

《所得税法》对“常设机构”的定义为，全部或部分商业活动发生的固定场所，可包括：

- 管理场所;
 - 分支机构;
 - 办公场所;
 - 工厂;
 - 工作室;
 - 矿井、油田、采石场或其他自然资源开采场所;
 - 在建筑、工地、工程、建造或安装项目（须持续 6 个月以上）中行使监督管理活动;
 - 企业通过雇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供服务，包括咨询服务（该性质的活动在马尔代夫持续进行的时间须在任何连续的 12 个月内总计超过 183 天）;
 - 勘探或开发自然资源所使用的装置或设施（包括捕鱼装置）。
- （该性质的活动在马尔代夫持续进行的时间须在任何 12 个月中连续或累计超过 90 天）

2.2.2.6 预提税

（1）雇员预提税（EWT）

企业向员工支付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时，该企业（或者代表该企业行事的人）应当每个月从每笔给员工的付款总额中扣除雇员预提税。雇员预提税的税率如下：

表 5 雇员预提税税率表

员工税前薪酬（每月）	税率
不超过 6 万卢菲亚	0%
超过 6 万卢菲亚但不超过 10 万卢菲亚	5.5%
超过 10 万卢菲亚但不超过 15 万卢菲亚	8%
超过 15 万卢菲亚但不超过 20 万卢菲亚	12%
超过 20 万卢菲亚	15%

员工的总收入应在扣除已支付的养老金（MRPS）之后计算而得。相关税款应按每个收入等级分别计算。

如果支付给雇员的薪金每个月不超过 6 万卢菲亚，或每年不超过 72 万卢菲亚，则企业无需为其扣减雇员预提税。

如果在同一纳税年度内，一个员工的每月薪金连续两个月超过 6 万卢菲亚，并且之后的任何一个月薪水都超过 6 万卢菲亚，则该员工将停止享受上述的预提税豁免优惠。

《雇员预提税申报表》的填写和支付规定如下：

- 企业负责提交《雇员预提税申报表》；
- 在提交《雇员预提税申报表》的同时，企业应向马尔代夫税务局提交预提税对账单；
- 所有《雇员预提税申报表》及相关付款应在次月 15 日或之前提交并支付给马尔代夫税务局；
- 如果个人收入不是薪金形式，则其应提交《所得税申报表》。

（2）非居民预提税（NWRT）

① 利息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马尔代夫的利息适用于预提税（经马尔代夫税务局批准支付或应付给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除外）。

② 股息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马尔代夫的股息适用于预提税。

③ 特许权使用费

马尔代夫对以下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按总金额的 10%征收预提税：

A. 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因使用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从事商业活动而支付的类似款项；

B. 用于研发活动的费用；

C. 使用电脑软件而支付的费用。

预提税款需于支付款项的次月 15 日之前，向马尔代夫税务局申报扣缴。

④其他

马尔代夫对某些特定的支付给非居民企业的款项按总金额的 10%征收预提税（对于非居民承包商这一比例为 5%），且预提税款需于支付款项的次月 15 日之前，向马尔代夫税务局申报扣缴。以下特定款项支付需征收预提税：

A. 与马尔代夫境内不动产有关的租金；

B. 租金或其他因使用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从事商业活动而支付的类似款项；

C. 因接收在马尔代夫提供的管理、个人或技术服务而支付的费用和其他类型佣金或非受雇所得性质的费用；

D. 支付给在线旅行社非居民经营者的费用；

E. 支付以在马尔代夫观看影视作品的费用（包括任何类型的电影）；

F. 支付给非居民承包商的款项；

G. 保险费（再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费范围内）。

2.2.3 其他

2.2.3.1 一般反避税

如果被马尔代夫税务局认定为有意逃避税款，马尔代夫税务局将：

- (1) 重新评估并调整应纳税款；
- (2) 发出限定时间内补缴税款的通知。

《所得税法》第 10 章中对避税行为的定义包括缺乏商业实质或商业目的，也包括滥用组织形式，比如，居民企业或常设机构通过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 15%（利润超过 50 万卢菲亚的部分）的中间公司实现的间接持股安排等。

2.2.3.2 资本弱化和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马尔代夫资本弱化的规定具体请参阅本指南 4.7 节内容。马尔代夫无受控外国公司规定。

2.3 所得税 – 个人所得税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将在该纳税年度被认定为居民纳税人：

- A. 永久居住地在马尔代夫；
- B. 在该纳税年度内，在马尔代夫境内停留满 183 天；
- C. 在该纳税年度内，抵达马尔代夫境内并有意图建立住所；
- D. 在该纳税年度内常住在马尔代夫，但在纳税年度结束之前离开马尔代夫境内的；
- E. 是马尔代夫政府的雇员或官员，但在某一纳税年度内派往海外工作。

2.3.1.2 征税范围

- (1) 应税所得

根据《所得税法》规定，居民个人需就其在马尔代夫境内和境外开展业务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居民个人需要就以下所得在马尔代夫缴纳个人所得税：

①营业利润收入

个人从事商业活动取得的营业利润收入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与公司的税收处理相同。居民个人取得的应税所得为下列各项的总和（对其他收入不征税）：

- A. 在马尔代夫从事土地或建筑租赁取得的租金收入；
- B. 根据《所得税法》计算的在马尔代夫进行的各种商业活动产生的所得；
- C. 任何从居民或在马尔代夫拥有常设机构的非居民处收取/可收取的特许权使用费或管理费。

②可扣除费用

与企业所得税的可扣除费用规定相同。

（2）免税所得

所得不高于 72 万卢菲亚的个人免征个人所得税。

2.3.1.3 税率

个人所得税实行累进税率，年收入 72 万卢菲亚以下部分税率为 0%，72 万-120 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 5.5%，120 万-180 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 8%，180 万-240 万卢菲亚部分税率为 12%，240 万卢菲亚以上部分税率为 15%。

2.3.2 非居民纳税人

2.3.2.1 判定标准

不符合上述 2.3.1.1 居民纳税人判定条件的个人即为非居民纳税人。

2.3.2.2 征税范围

（1）应税所得

非居民个人需就其在马尔代夫境内开展业务取得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居民纳税人在马尔代夫营业利润所得纳税规则与居民企业一致。此外，马尔代夫对如下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款项按支付总额的 10%征收预提税，预提税款需于款项支付的次月 15 日之前向马尔代夫税务局缴纳：

- ①租金、特许权使用费或其他因使用厂房、机器、设备和其他财产从事商业活动而支付的类似款项；
- ②为进行研发活动而支付的款项；
- ③为取得电脑软件使用权而支付的款项；
- ④支付的管理费、个人或技术服务费和其他在马尔代夫提供服务的佣金；
- ⑤支付公众艺人的演出服务款项；
- ⑥观看马尔代夫电影支付的影片租金；
- ⑦向非居民承包商的付款；
- ⑧保险费（再保险费不属于保险费范围内）。

此外，如果非居民个人或公司出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不动产的股份或权益，则当出售价值超过公司价值（在过去 365 天以内的估价）的 50%时，该相关收益应根据适用税率在马尔代夫征收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

（2）不征税所得

马尔代夫不对非居民的个人所得、遗产和受赠所得征税（限额 4 万卢菲亚）。

（3）免税所得

请参考 2.2.2.4 非居民企业的免税规定和 2.2.1.4 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个人与企业的税务政策基本相同。

2.3.2.3 税率

与居民纳税人适用相同的税率。

2.3.3 临时居民纳税人

《所得税法》引入了临时居民的概念。临时居民为根据《马尔代夫移民法》获准在马尔代夫逗留，且未与马尔代夫人结婚的人。临时居民仅对来自马尔代夫的收入缴纳所得税。

2.3.4 其他

马尔代夫不征收社会保障费。同时，马尔代夫不对个人的资产征收净财产税（Net Wealth Tax）或不动产税（Real Estate Tax）。

2.4 商品及服务税

2.4.1 概述

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马尔代夫自 2011 年 10 月 2 日起，对在马尔代夫境内销售和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征收商品及服务税。

《商品及服务税法》明确区分了普通商品和服务及旅游商品和服务，普通商品和服务的税率为 6%；旅游商品和服务的税率为 12%。

《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3 章第 15 节对旅游商品和服务作出了明确，即为如下单位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1）旅游局（Ministry of Tourism）认定的度假村、游客酒店、招待所、野餐岛、游船和邮轮；
- （2）潜水学校、商店、按摩、水上运动机构和其他位于前述场所的机构，但不包括仅用于机构员工使用的商店；
- （3）旅游局认定的旅行社；
- （4）向外国游船提供进入马尔代夫服务的代理机构；
- （5）向非马尔代夫居民公民提供服务的本地航空公司；

(6) 上述商品和服务以外的都被认定为普通商品和服务。

2.4.2 税收优惠

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部分商品和服务可以免税或享受零税率，第4章第20节和第5章第22节分别列示了免税和零税率的商品和服务。

(1) 免税商品和服务

以下商品和服务可以免税：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电力服务商所提供的电力服务；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供水商所提供的供水设施；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邮政服务商所提供的邮政服务；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排水设备商所提供的排水设施；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教育机构所提供的教育服务；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医疗服务机构所提供的医疗服务；
- 根据本法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相关服务，并且该服务是提供前述六项服务必不可少的；
- 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国家机构登记的药房供应的经政府有关部门授权销售的药品，以及依据本法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医疗器械；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非营利机构或组织销售的获赠物品或者礼品；
- 根据本法制定的规章中规定的金融服务；
- 不动产租赁所得的租金；
- 国际运输服务；
- 向其他法令规定的免征商品服务税的纳税人出售的商品和服务；

- 作为罚款所收取的款项；
- 政府或政府通过第三方在社会住房计划下出售的公寓、土地和建筑物，政府有权根据其确定的程序控制出售房产的价格。当纳税人根据《商品服务税第一修正案》（First Amendment to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第 10/2011 号）缴纳了本节所规定的商品或服务的税款，上述税款应在《商品服务税第二修正案》（第 10/2011 号）生效之日起的 30 天之内予以退还；
- 在有关国家政府部门或机构登记的托儿机构所提供的日间托儿服务。

（2）零税率商品和服务

以下商品和服务可以享受零税率：

① 下列货物物品：

- 大米；
- 糖；
- 面粉；
- 盐；
- 牛奶；
- 食用油；
- 鸡蛋；
- 茶叶；
- 深海鱼、岩礁鱼、马尔代夫包装的各种鱼和吞拿鱼骨酱^[1]；
- 土豆、洋葱；
- 用于制作咖喱酱的原料（孜然、茴香、芫荽、姜黄、大蒜、生姜、辣椒、辣椒粉、桂皮、豆蔻、花椒以及其他材料）；
- 棕榈糖浆、椰子、椰青、棕榈酒和椰干^[2]；

[1] “吞拿鱼骨酱”的法规原文为迪维希语：rihaakuru，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2] “棕榈糖浆、椰子、椰青、棕榈酒和椰干”法规原文为迪维希语：Dhiyaahakuru、kaashi、kurun'ba、rukuraa 和 kuroolhi，中文翻译仅供参考。

- 蔬菜品类中的胡萝卜、甘蓝、豆子和西红柿；
- 所有水果；
- 面包、小圆面包和面包干；
- 婴儿尿布；
- 婴儿食品；
- 烹饪气体；
- 柴油；
- 汽油；
- 成人尿布。

② 从马尔代夫出口的商品和服务；

③ 出售持续经营业务（Going Concern）。

2.4.3 应纳税额

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规定，纳税人在申报缴纳商品及服务税时，销售和提供商品和服务的销项税额可以抵减进项税额，但免税商品和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不能用来抵扣。

2.4.4 其他

登记注册的纳税人可以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规定抵扣相应的进项税额。可抵扣的进项税额以税务发票（Tax Invoice）为凭证。根据《商品及服务税法》的规定，注册纳税人向另一注册纳税人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应在做出货物购买请求或接受服务之日起 28 天内开具税务发票。税务发票应注明以下内容：货物或服务购销双方的名称、地址和纳税人识别号；发票号；开具日期；货物或服务的具体信息；货物或服务的不含税价格、税额及含税总额。

2.5 其他税（费）

2.5.1 进口关税（Import Duty）

马尔代夫对货物进口实行较为严格的许可证管理制度，区分了禁止进口商品、限制进口商品和需提供有关证明（许可）可进口的商品，并根据各商品品目的不同，按进口货物的到岸价分别征收5%-200%的关税。

2.5.2 环保税（Green Tax）

环保税是根据《马尔代夫旅游法》第六次和第八次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开始向在度假酒店、旅馆、观光船停留的旅客所征收的税种。按游客在马尔代夫停留的天数，每日缴纳6美元的环保税，马尔代夫人及持有居民许可证的人无需缴纳。

应缴纳环保税的旅游机构自旅游部向其发放营业执照之日自动进行环保税登记注册。对于外国旅游船只而言，当地代理机构要进行环保税登记注册，由当地代理机构负责填报环保税申报表和缴纳税款。纳税人须于次月28日前按月填报环保税申报表并缴纳税款。

2.5.3 旅游地租（Tourism Land Rent）

旅游地租是《马尔代夫旅游法》第二次修正案设定的税种。旅游地租按以发展和经营旅游机构为目的的岛屿和土地的面积征收。所有应税旅游机构一旦与旅游艺术文化局签订协议后，即会向马尔代夫税务局作旅游地租登记。季度租金必须在季度开始前支付。

2.5.4 外国投资管理费（Foreign Investment Administration Fee）

根据马尔代夫《外国投资法》（Foreign Investment Act），所有在马尔代夫经济发展部注册的外国投资项目，均需支付管理费2,000美元，约合31,000卢菲亚。

2.5.5 公司年费（Company Annual Fee）

所有马尔代夫的公司均须缴纳年费，公众公司每年10,000卢菲亚，私人公司每年2,000卢菲亚。

2.5.6 机动车管理费（Vehicle Fee）

各种机动车辆均须按年缴纳，摩托车、汽车根据发动机排气量收费标准从 180-7,500 卢菲亚不等。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务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马尔代夫税务局基于税收征管法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设立。马尔代夫税收管理政策由马尔代夫税务局统一制定。

马尔代夫税务局由董事会、税务局总理事长、税务局副理事长、内审部门、理事局以及下设的四大理事会组成。马尔代夫税务局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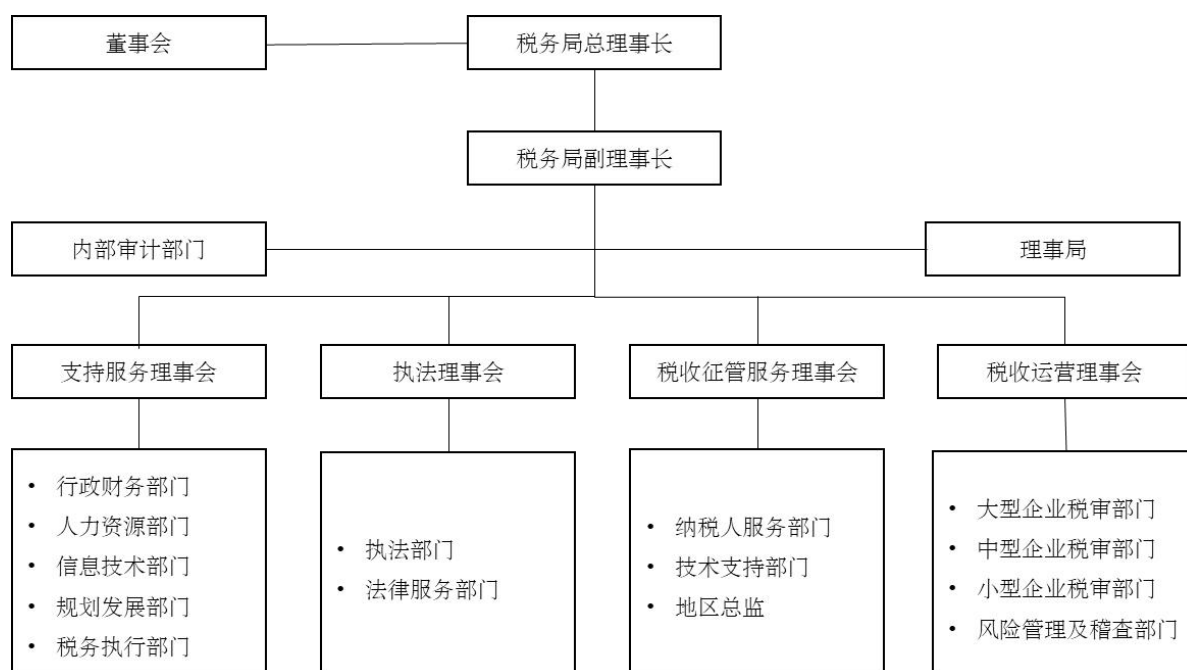


图 1 马尔代夫税务局组织结构图

其中，董事会主要负责根据要求制定税法相关规章制度、对税务局理事长及税务局雇员进行考核、确保税收政策的执行、就税务局发展改革提供意见及建议，并在必要时就税务局的管理问题向税务局总理事长提出建议；税务局总理事长主要负责统筹税务局的日常管理活动，包括任命和解雇税务局员工、确定员工薪资水平、签署重要税收法律文件等；税务局副总理事长除了负责协助税务局总理事长管理税务局的日常活动外，在税务局总理事长缺席的情况下，代理履行总理事长职责。

税务局下设的四大理事会包括：支持服务理事会、执法理事会、税收征管服务理事会以及税收运营理事会。其中，支持服务理事会除了负责提供日常的行政财务、人力资源、信息技术等支持外，还负责提供政策研究、数据收集、国际税收规划以及公关关系处理等支持服务；执法理事会主要负责商品及服务税、所得税的强制收缴，以及税款追缴、罚款及行政性费用的征收；收入征管服务理事会主要负责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管理；税收运营理事会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纳税人提供相应的税务管理和支持服务。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马尔代夫税务局的主要职责是：

- （1）税收法规的执行和税收政策的实施；
- （2）负责与国家依法征收的全部税收相关的所有工作；
- （3）确认应纳税额是否已按照法律法规正确计算，且到期的税款、费用和其他应付款项已按时支付；
- （4）在行使马尔代夫税务局权利的同时，尊重纳税人的权利；
- （5）向纳税人提供有关税务法规的完整信息，并努力使纳税人的纳税遵从成本降到最低；
- （6）设计管理费用最低的税务系统；

(7) 根据税法规定，制定并准备纳税申报、索赔、报表、通知等表格，并在需要时及时作出修改；

(8) 利用现代技术设计便捷的税收管理机制；

(9) 根据政府要求，提供税收政策相关的技术建议。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1) 所得税

① 居民企业纳税人登记

居民企业首先要根据《税收管理法》（Tax Administration Act）在马尔代夫税务局注册登记。

如果纳税居民企业需根据《商业注册法》（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在经济发展部注册，则不需要将注册登记表上交马尔代夫税务局，企业可直接将经济发展部的表格提交至经济发展部，马尔代夫税务局会同时自动登记注册。

② 居民个人纳税人登记

并非所有在马尔代夫从事经营活动的居民个人和视同合伙企业都需要注册登记。根据 TR-2013/AI 号法规，即税收征管法下的个人需要办理纳税人登记。个人在马尔代夫从事商业活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不需要在马尔代夫税务局进行注册登记：

A. 个人从事的商业活动都不需要政府部门或国家机关颁发许可或证件；

B. 个人不会就其他个人为其提供的劳务支付任何报酬；

C. 在任何 12 个月的时间里，个人的平均月营业额不超过 4 万卢菲亚。

除上述无需登记的个人以外，私人独资企业和从事商业活动的个人需要进行注册登记。商业活动是指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不动产租赁。

③ 登记表格（MIRA 117）（请见附录一）

此表格适用于居民企业（含常设机构）、个人、合伙企业、合作社团以及其他纳税人注册登记。

④ 所需资料

居民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需准备以下资料：

- 企业登记证明或个人身份证复印件；
- 银行账户对账单复印件；
- 银行账户持有人同意书（若所提供的银行账户并非由申请税务登记的企业或个人拥有的情况下）；
- 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 负责人同意书；
- 授权签字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交易许可/ 经营许可/ 商业活动产权登记复印件。

⑤ 表格提交

完成表格填制后，可选择将表格和相关资料通过如下两种方式提交：

- 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registration@mira.gov.mv；
- 通过在线系统 **MIRA connect** (<https://connect.mira.gov.mv/irj/portal>) 提交。

（2）商品及服务税

① 登记要求

根据马尔代夫《商品及服务税法》，年营业额超过 100 万卢菲亚的纳税人必须办理税务登记。对进口商和提供旅游商品及服务的

纳税人，即使年营业额不超过 100 万卢菲亚，也需要作登记。登记表格为 MIRA105（详见附录二）

②所需资料

若进行旅游商品及服务登记，则需额外提供相关经营执照或许可。

③表格提交

完成表格填制后，可选择将表格和相关资料以邮件方式发送至 registration@mira.gov.mv。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根据马尔代夫《税务管理法》和《税务管理规定》（Tax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纳税人应按税法规定保存自身相关信息、文件以及财务账户等资料。此外，如果马尔代夫税务局希望获取和审查纳税人在特定纳税期间的信息，纳税人还须保存相关材料以供国家税务局核查。

上述文件资料，应保存在纳税人主要经营地或其他便于国家税务局调取的地点。文件材料非英语或迪维希语（Dhivehi）的，如马尔代夫税务局要求，应翻译成英语或迪维希语。部分文件材料可以以电子版本形式保存。

根据税法要求予以保存的文件资料，应从文件所涉及的纳税年度结束起至少保存五年。如果马尔代夫税务局完成了对纳税人的税务审计和调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经马尔代夫税务局局长的授权，经审计的文件可以被销毁。

3.2.3 纳税申报

（1）所得税

所有注册登记的纳税人都要进行所得税纳税申报。

① 申报表格

根据不同情况，马尔代夫税务局要求纳税人提交以下几种申报表：

表 6 所得税申报表类别

类别	提交申报表的负责人	提交申报表及缴纳税款的截止日期	申报表名称 ^{[注]3}	付款货币要求
雇员预提税申报表	企业	- 月度申报 - 次月的 15 日之前	MIRA 601	卢菲亚
非居民纳税人预提税申报表	付款给非居民纳税人的一方	付款次月的 15 日之前	MIRA 602	卢菲亚
中期申报表及年度申报表	纳税人	- 年度第一次提交：当年 7 月 31 日前 - 年度第一次提交：次年 1 月 31 日前 - 年度最后一次提交：次年 6 月 30 日前	- 中期申报表：MIRA 603 - 年度申报表：MIRA 604	卢菲亚或美元

如果中期付款的总额不超过 2 万卢菲亚，则纳税人可不选择在中期付款。

某一纳税年度中期付款的金额应为上一纳税年度税款总额的一半。如果纳税人预计某一纳税年度的应付总税额低于上一纳税年度，则中期付款的金额可以根据预计进行估算。如果在当年年度申报时实际税款总额超过了中期估算税额的 20%，纳税人需要承担超出估算税额部分的罚款。纳税人在其第一个纳税年度中期付款的金额应为预计当年应付总税额的一半。

某一纳税年度已扣缴或预计扣缴的预提税允许在支付中期税款时进行扣除。

（2）商品及服务税

³ [注]：所述申报表均可在马尔代夫税务局官网获取。

除《商品及服务税法》中特别说明，所有注册登记的纳税人都要进行商品及服务税纳税申报。

① 申报表格

根据不同情况，马尔代夫税务局要求纳税人提交以下几种申报表格：

表 7 商品及服务税申报表类别

类别	申报表
《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3 章 16 节中规定的普通商品及服务应税行为	MIRA 205
《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3 章 15 节中规定的旅游商品及服务应税行为	MIRA 206

② 申报信息

《商品及服务税法》第 7 章第 29 节中规定，已注册登记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纳税人姓名
- B. 纳税人识别号（TIN）。
- C. 税款所属期
- D. 提供的商品和服务的总价值
- E. 可扣除额
- F. 销项税额
- G. 允许扣除的进项税额
- H. 上述调整后的应纳税额
- I. 根据本法制定的相关规定列明所需要提交的其他信息

除上述规定的信息外，已注册登记纳税人需在申报过程中提供以下与应税行为相关的信息：

- A. 注册登记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总额中豁免的商品及服务价值；
- B. 注册登记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总额中税率为零的商品及服务价值；

C. 注册登记纳税人提供的商品及服务总额中不在《商品及服务税法》范围内的商品及服务价值；

D. 其他 MIRA205 或 MIRA206 表格中的特殊信息。

③ 申报时间

在纳税申报方面，月均营业额超过 100 万卢菲亚的纳税人需要在月度纳税期结束的次月 28 日以前（含 28 日）提交商品及服务税申报表；如未超过，则纳税人仅需在季度纳税期结束后的次月 28 日以前（含 28 日）填报季度申报表。

3.2.4 税务检查

马尔代夫税务局会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以确保纳税人按税务法规及时准确地缴纳税款。税务审计的目的在于发现未申报纳税事项，及鼓励纳税人主动发现并纠正纳税申报中的问题。马尔代夫税务局根据一定的标准筛选税务审计的纳税人，比如特定事项、行业，或根据举报信息，或随机选取。大型企业可能面临经常性税务审计。

在税务审计过程中，被选中审计的纳税人需要根据税务局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会计记账记录、发票明细、支付凭证等，税务局也可能进行现场取证及访谈，纳税人应予以配合。

审计结束后，审计人员会向纳税人出具《税务核查通知书》（Notice of Tax Assessment, NOTA），纳税人在通知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通知内容进行补税或调整。纳税人对审查通知有异议的，可以向马尔代夫税务局主管部门提出异议和申诉。

3.2.5 税务代理

马尔代夫允许企业聘请税务代理人协助纳税申报以及代表纳税人与国家税务局沟通等事宜。税务代理人必须获得税务代理许可证并在国家税务总局注册登记。马尔代夫税务局网站

(www.mira.gov.mv) 上公布了经批准的税务代理人名单。马尔代夫《税务代理规定》(Tax Agency Regulation) 对税务代理人的工作职责、税务代理人级别、税务代理许可证的颁发和撤销、税务代理人行为准则以及纳税人任命和取消税务代理人的程序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根据《税务代理规定》第 2 章 3 条的规定, 税务代理人可以从事的工作范围如下:

- (1) 计算所得税、商品及服务税以及预提税;
- (2) 协助准备纳税申报表;
- (3) 协助准备提交给马尔代夫税务局的与应纳税所得额或纳税人法律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其他的通知、声明和其他文件;
- (4) 协助准备对马尔代夫税务局决定提出异议的文件;
- (5) 就税收征管法下纳税人的义务等事宜向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
- (6) 协助纳税人准备税务相关财务报表;
- (7) 就税务事项代表纳税人与国家税务局沟通。

3.2.6 法律责任

企业如违反马尔代夫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会面临罚款、追征利息等法律责任。以所得税和商品及服务税相关规定为例, 根据《所得税法》《商品及服务税法》《税务管理法》等法规的规定:

(1) 所得税

① 纳税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所得税税务登记的, 自规定期限后第一天起, 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最高不超过 5,000 卢菲亚。

②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所得税税款的, 从滞纳税款之日起,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05% 的罚款。有上述行为的违法者将被处以居家软禁 1-6 个月的处罚。

③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所得税申报的，将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 如果存在缴纳税款义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 如果不存在缴纳税款义务，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 有上述行为的违法者将被处以居家软禁 1-6 个月的处罚。

④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局报送所要求资料和信息，将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 如果存在缴纳税款义务，从滞纳税款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 如果不存在缴纳税款义务，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 有上述行为的违法者将被处以居家软禁 1-6 个月的处罚。

⑤ 未按税法要求保留相关文件和财务账目的，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 课税期间应缴税额的 0.5%；
- 自提交纳税申报表或提供信息或缴纳预扣税之日起，每延迟一天处以不超过 50 卢菲亚的罚款；
- 有上述行为的违法者将被处以居家软禁 1-6 个月的处罚。

（2）商品及服务税

① 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办理商品及服务税税务登记的，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最高不超过 5,000 卢菲亚；

② 在规定期限内不缴或者少缴应纳商品及服务税税款的，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 0.05% 的罚款；

③ 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商品及服务税申报的，将处以该纳税期间内应纳税额 0.5% 的罚款；且从应申报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④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国家税务局报送所要求资料和信息，将处以纳税期间内应纳税额 0.5% 的罚款；且自规定期限之日起，处以每日 50 卢菲亚的罚款；

⑤ 未按税法要求保留相关文件和财务账目的，处罚规定与所得税类似，请参照上文内容。

3.2.7 其他征管规定

预提税扣缴及支付义务的纳税人，应根据《税务管理法》和相关税法的规定扣缴支付预提税及保留相关文件资料，否则会面临罚款等法律责任。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马尔代夫未针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制定不同的税收征管措施，非居民纳税人征管措施与居民纳税人一致，具体请参阅本指南 3.2 节。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马尔代夫未针对居民纳税人和非居民纳税人制定不同的税收管理安排，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管理规定与居民纳税人一致，具体请参阅本指南 3.2 节。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根据马尔代夫《所得税法》，关联关系指的是：

（1）一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者双方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

（2）一方与另一方有亲属关系，即：

①一方是另一方的配偶；

②一方是另一方或另一方配偶的兄弟、姐妹、父母、祖父母或子女；

③一方是上述②中所指人员的配偶、子女包括继子女。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方之间按照非公平交易条款进行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的范围。除符合转让定价文档豁免条件的交易外，所有此类交易均应在纳税年度当年向税务当局报告。这些豁免交易（除了《所得税法》规定的豁免交易外）包括：

（1）与在马尔代夫开展业务的关联方进行的境内交易（贷款除外），此类交易双方应按相同税率纳税或均免税。

（2）与在马尔代夫开展业务的关联方的境内贷款交易，贷款人不从事借贷业务。

（3）适用文件规定的利润率水平（由马尔代夫税务局公布）且不超过 1,500 万 卢菲亚的贷款交易。

（4）仅向同一集团内的实体所提供的加成率为 5% 的常规支持服务。

4.1.3 关联申报管理

除《中小企业法》（SME Law，2013 年第 6 号法律）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外，所有纳税人必须准备所得税法第 67 节规定的关联方之间的安排或交易的文件，留存备查。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如果纳税人的关联方交易总额不超过 500 万卢菲亚且未满足 4.1.2 中豁免条件的情况下，可享受转让定价文档豁免。根据所得税法特别豁免的交易也不受转让定价文档要求的约束。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纳税人在准备转让定价文档时需要留存相关文件。此外，纳税人需要在其与关联方制定或实施任何转让定价政策或安排时编制转让定价文档；如果有重大变化，则需要在编制纳税年度相关纳税申报表之前或期间审查这些安排。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自 2020 年纳税年度起，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需要编制并留存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以备税务局查验：

（1）主体文档：包括集团业务概述、全球关联业务运营的整体转让定价政策描述，收入分配以及任何适用的成本分析和预约定价安排的清单。

（2）本地文档：包括纳税人的业务概况，交易发生的会计期间与关联方交易的基本信息。

4.2.3 其他要求

如果纳税人的年度总收入超过 2,000 万卢菲亚（120 万美元），则需要填写附表 04《与联营公司的国际交易报告》。

从 2021 纳税年度起，马尔代夫居民且集团的合并总收入达到 7.5 亿欧元的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母公司（以及适用某些条件的集团内实体）也需要向马尔代夫税务局提交国别报告（CbCR）。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时，如果某些交易的条款与独立交易条款不同，同时如果该企业的实际应纳税所得少于（或者允许抵扣的亏损大于）该企业按独立交易条款计算的情况，那么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应该按独立交易条款来计算，而不是实际条款计算。独立交易条款是指一项交易，基于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下，本应该遵循的或者可合理预期应该遵守的条款。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1）可比非受控价格法：通过将受控交易中转让的财产或服务的价格与可比的非受控交易中转让的财产或服务的价格进行比较，来确定关联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2）成本加成法：通过受控交易中的财产或服务所产生的成本的转让定价方法，在此成本上加上适当的成本加成，以便考虑到所使用的资产、需要承担的风险和市场条件获得适当的利润。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作为关联交易的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3）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其他费用（如关税等）和可比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时符合独立交易原则的价格；

（4）利润分割法：根据企业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取得的利润的贡献计算各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这种方法接近于正常情况下达

成的协议中预期反映的利润分配。利润分割法分为一般利润分割法和剩余利润分割法；

（5）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率指标（如成本、销售额、资产）确定关联交易的净利润；

（6）其他：马尔代夫税务局批准的其他方法，考虑在所有可比情况下向非关联方支付或应付的价格。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提交转让定价文档的期限为马尔代夫税务局提出要求之日起 30 天内。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根据《预约定价安排条例》，以下情况可能会被要求签订预约定价安排：

（1）已根据《所得税法（第 68（b）条）》（2019 年第 25 号法律）进行或打算进行国际交易的马尔代夫居民企业；

（2）通过其在马尔代夫的常设机构开展业务，且已根据《所得税法》（第 25/2019 号法律）第 68（b）条进行或打算进行国际交易的马尔代夫非居民企业。

4.4.2 程序

（1）备案前咨询

①根据《预约定价安排条例》签订协议的人员应向马尔代夫税务局提交一份填写完整的“备案前咨询请求（MIRA 923）”表格以及规定需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② 备案前咨询应包括但不限于：

A. 确定协议范围；

B. 识别受控交易；

C. 确定涉及的国际交易对本协议的适用性；

D. 讨论协议的广义条款。

③如果涉及双边或多边协议，马尔代夫主管当局或马尔代夫主管当局代表应共同参与备案前协商。

(2) 要求签订预约定价安排

①已完成备案前咨询的人员可通过提交完整的“预约定价安排请求（MIRA 924）”表格以及规定需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文件，请求预约定价安排。

②规定的表格收集的信息包括：

A. 纳税人应说明拟纳入预约定价安排的业务活动、交易和安排的描述，预约定价安排的拟议范围和期限，以及对拟议交易或安排为何属于《所得税法》（2019年第25号法律）第68（b）节范围；

B. 根据《所得税法》（2019年第25号法律）第67节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申请人应说明拟定的转让定价方法，以通过预约定价安排确定转让价格。转让定价方法的说明需包含以下信息：

a. 拟议交易的可比性分析；

b. 选择最合适的转让定价方法以及选择的依据；

c. 关键假设；

d. 全球范围内涉及的所有关联企业的组织结构、历史经营活动、财务报表数据、产品、职能和资产（包括有形和无形资产）。

C. 确定作为拟议交易或安排一方的关联企业的身份，以及该企业所在的司法管辖区；

D. 纳税人希望参与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预约定价安排的详细信息；

E. 任何其他可能对当前或拟议的转让定价方法和基础数据有影响的事实或信息。

③如果在预约定价安排申请中发现任何信息缺漏，或者如果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文件，马尔代夫税务局将在 45 天内通知申请人完成申请。

④应给予申请人不少于 30 天的期限，以完成③小节规定的申请。

⑤如果未在④小节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申请，马尔代夫税务局主管官员（如果是单方面协议）或马尔代夫主管当局（如果是双边或多边协议）可再宽限申请人 15 天以解释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申请的原因，决定是否允许申请人继续进行申请。

4.5 受控外国企业（CFC）

CFC 是指由 5 个或少于 5 个马尔代夫居民控制的非马尔代夫居民企业、合伙企业、信托或其他实体。上述控制非居民实体的马尔代夫居民应按如下公式计算其在非居民企业的所得：

非居民企业的所得 = （居民股东的权益/所有股东的权益总额）
× 应税收入

“居民股东的权益”是指于一个会计期间内该马尔代夫居民在该实体的平均投票权（按日计算）。“所有股东的权益总额”是指于一个会计期间所有股东在该实体的平均投票权（按日计算）。

非居民实体的应纳税所得额应根据《所得税法》和《所得税规定》进行计算。

当非居民企业将组成其应纳税所得额中的一部分收入分配给股东个人时，该部分收入不应该计入股东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

4.5.1 判定标准

暂无相关规定。

4.5.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暂无相关规定。

4.6.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2018 年 12 月 27 日，马尔代夫税务局发布税务裁定 TR-2018/B64，引入了关于计算所得税可扣除利息的资本弱化规则，该裁定自 2019 年度起适用。

根据裁定，在计算纳税人应纳税所得额时，纳税人可在税前抵扣的已支付或应付利息总额不应超过以下两项的较低者：

（1）年利率为 6% 的利息，支付给经马尔代夫税务局批准的银行和金融机构除外；

（2）纳税人已支付或应付的实际利息总额，支付给经马尔代夫税务局批准的银行和金融机构的除外。

该税收裁定引入了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与利息扣除和在经济上等同于利息支付相关的资本弱化规则，即某一纳税年度的税前可扣除利息不得高于以下项目总和的 30%：

- 抵免税务亏损前的税前利润或亏损；
- 已扣除的利息金额；
- 税法规定的可扣除折旧额。

利息是指已付或应付给马尔代夫税务局批准的银行或金融机构的利息，或付给第三方的、按年利率 6% 计算的利息。利息包括各类

债务的利息、经济上相当于利息的支付款以及为筹措资金而发生的费用，包括安排费用和担保费用。

上述债务包括任何贷款、金融工具、融资租赁、金融衍生品以及产生利息、息票、折扣或任何其他可扣减财务费用的安排。

该裁定不适用于：

- ① 保险公司；
- ② 住房金融公司；
- ③ 金融租赁公司；
- ④ 纳税年度营业额在 2,000 万卢菲亚以下的个人；
- ⑤ 马尔代夫政府直接持有多数普通股的国有企业（SOE）。

4.7.2 税务调整

暂无相关规定。

4.8 法律责任

暂无相关规定。

第五章 税收争议解决

5.1 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

马尔代夫处理税收争议的主要部门为国家税务局和税务上诉法庭（Tax Appeal Tribunal,“TAT”）。

5.2 税收争议解决方法

5.2.1 概述

根据马尔代夫《税务管理法》第3章42节的规定，纳税人有权利对国家税务局作出的决定提出异议，无论是税务审核决定或税务调查决定。如果纳税人对异议处理结果不满意的，可以向税务上诉法庭提起诉讼。纳税人对税务争议解决有任何问题的，可以通过下列方式咨询税务机关：

热线：+960 1415；

传真：331-6577；

邮件：1415@mira.gov.mv；

纳税人也可以登陆马尔代夫税务局官网 www.mira.gov.mv 查看相关指引。

由税务局发起的税务审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完成，任何欠缴的税款应在2年内付清。

对于已经发出的税务审计通知，税务局应在通知发出之日起2年内或2019年9月12日《税收征管法》第二修正案颁布之日起120日内完成相关审计。

5.2.2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

税收争议的主要类型包括税收立法缺陷引起的争议，如征纳双方对税法理解不同引起的争议，纳税人责任引起的争议或税务机关责任引起的争议等。

5.2.3 主要解决途径

（1）提出异议

① 可以提出异议的事项

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和调查中作出的核查结果不正确或违反了相关法律，纳税人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

② 不可以提出异议的事项

根据马尔代夫《税务管理法》第3章42节的规定，纳税人不可以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如下决定提出异议：

- A. 税务机关关于内部管理的规定；
- B. 对纳税人进行税务审计和调查的决定和相关通知；
- C. 就从第三方获取有关影响纳税人纳税义务的信息的决定；
- D. 关于免除罚款的决定；
- E. 就分期缴纳税款的安排的决定；
- F. 关于采取执法行动的决定，例如，冻结纳税人银行账户；
- G. 其他事项，除非在法律中另有明确规定可以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的情况。

③ 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

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核查有异议，须填写《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Notice of Objection）（MIRA 903 表）提交给税务机关，其他提交方式将被视为无效。《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可在税务局官网（www.mira.gov.mv）下载。

④ 提出异议的时间

纳税人必须在收到《税务核查通知书》的 30 天内（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提交填好的《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否则将被视为接受税务机关的税务核查决定。

⑤ 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的内容

纳税人应详细阐述提出异议的事项及理由，例如：为何对税务机关的税务裁决提出异议；为何认为税务机关要求补征的税款过高。纳税人可以参考适用的法律规定进行说明。

如果纳税人对税务机关核查确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纳税人应在《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中附上自己认为正确的应纳税额的计算过程；

如果纳税人认为税务机关的核查结果或决定是错误的，应提供相关的证据佐证其观点或测算，如：税收收据、付款凭证、合同、协议或信函等。但如果纳税人在税务核查通知书下达之前未向税务机关提交文件或证据，在后续提出异议时也不能提交上述文件或证据资料作为支持证据。纳税人可以请注册税务代理、会计师、律师协助准备异议申请表；

如果税务机关驳回纳税人的异议申请，纳税人可向税务上诉法庭（Tax Appeal Tribunal, TAT）提出上诉，请注意上诉申请书应以迪维希语（Dhivehi）准备或附上迪维希语（Dhivehi）翻译件。

⑥ 税务机关对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的处理

纳税人提交的《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将会由马尔代夫税务局异议处理部门受理。根据TR-2015/A2号税务裁定规定，如果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期间向纳税人收集相关文件或证据，但纳税人没有提供，在后续税务异议处理期间税务机关将不会接受上述文件或证据资料。税务机关将会基于相关的法律法规来审查纳税人提出税务异议的依据，并决定是否接受该异议。税务机关可能会通过电话或邮件要求纳税人提供额外的信息或资料，纳税人应在给定的截止日期

前向税务机关提供上述信息或资料。税务机关也可能会要求与纳税人面谈沟通《税务异议申请表》中的事项。

纳税人可以对税务机关评估的全部或部分税款提出异议。税务机关应自提出异议之日起120日内给出相关结论，如果在规定期间内税务机关没有得出结论，则应缴税款应以纳税人的意见为准。

⑦ 撤回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

如果纳税人希望撤回税务异议申请，应通过书面方式提出。纳税人撤回异议申请后，税务机关作出的税务核查结果或决定将维持原判不变。

⑧ 异议处理结果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交的异议申请作出审查决定后，将会向纳税人出具书面的异议审查报告。如果税务机关同意纳税人的异议申请，会相应地修改税务核查结果。

⑨ 支付税金和缴纳罚款

即使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税务事项异议申请表》，纳税人仍应在纳税截止日期前向税务机关缴纳有争议的未缴税款。如果异议审查结果有利于纳税人，纳税人已缴纳的税款可用于抵扣以后的应纳税款。

如果纳税人没有在纳税截止日期前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虽然未缴纳税款存在争议，但纳税人仍需缴纳逾期的罚款和滞纳金。如果税务机关接受纳税人提出的异议，纳税人之前多缴纳的税款可用于抵扣以后的应纳税款。

⑩ 税款追偿

在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税务异议事项作出决定之前，不会采取任何行动来追偿税款。

(2) 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① 异议驳回后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如果税务机关驳回纳税人提出的异议（或异议的一部分），纳税人不满意的，在异议审查报告出具后的60天内，纳税人可以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纳税人在支付受争议税款金额（不包括罚款）的25%后，可以行使向法庭提出上诉的权利。

上诉法庭需在纳税人提出上诉后的180天内就提出的异议作出裁定。如果上诉法庭未能在180天内作出裁定，则可延长相应的期限（不超过90天）。

② 直接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

纳税人可以就以下事项直接向税务上诉法庭提出上诉，无需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异议：

- 根据《税务管理法》第3章31节（h）条，税务机关在税务审计期间向纳税人发出的准备文件的通知；
- 税务机关作出的要求纳税人将应支付给另一拖欠税款的纳税人的款项直接支付给税务局的通知（该上诉只能由第三方提出）；
- 税务机关根据《税务管理法》和所得税法作出的民事处罚。

③ 在上诉法庭驳回异议后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

- 纳税人可在上诉法庭作出裁定之日起 60 天内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诉；
- 高等法院应在纳税人提出上诉后的 180 天内作出裁决；
- 如果高等法院未能在180天内作出裁决，则可延长相应的期限（不超过90天）。

④ 在高等法院驳回异议后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诉

- 纳税人可以在高等法院作出裁决之日起60天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 最高法院应在纳税人提出上诉后的180 天内作出裁决；
- 如果最高法院未能在180天内作出裁定，则可延长相应的期限（不超过90天）。

第六章 在马尔代夫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注册登记制度

参见前述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1.2 信息报告制度

参见前述第三章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马尔代夫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投资，应对当地的税法要求、征税规定、税收优惠政策进行充分了解，并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未合法合规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将会面临罚款、追征利息等法律责任。关于所得税和商品及服务税纳税申报的具体法律责任，请参见前述第三章 3.2.6 节法律责任的内容。

6.2.2 在马尔代夫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马尔代夫设立分公司和代表处需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具体的纳税申报要求和法律责任，请参见前述第三章 3.2.3 节纳税申报和 3.2.6 节法律责任的内容。

6.2.3 在马尔代夫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暂未获取相关信息。

6.3 调查认定风险

（1）居民身份认定风险

投资于马尔代夫的企业是中国的居民企业，还是马尔代夫的居民企业，其身份认定的不同，会直接导致企业纳税义务的不同。例如马尔代夫公司因其实质经营管理场所位于中国而被认定为中国的居民企业，从而缴纳中国企业所得税。若同时该公司已在马尔代夫缴纳所得税，则构成了双重征税。

（2）常设机构风险

中国企业在投资马尔代夫之后，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马尔代夫本国税法规定，中国企业在马尔代夫的机构场所、人员可能构成其在马尔代夫的常设机构，进而导致需就归属常设机构的利润在马尔代夫缴纳相应的所得税。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意其在马尔代夫的安排，尽量降低相关的常设机构风险。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暂未获取相关信息。

6.5 其他风险

（1）并购重组的税务风险

企业在投资马尔代夫之前，通常根据企业的经营战略、业务需要及马尔代夫的商业和法律环境，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绿地投资、并购、合资等）。基于投资机会的多元化或管理经验的提升，企业常通过在成熟市场寻找优质并购目标，谋求品牌、研发、物流、人才的全球化。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通常在并购前后进行旨在优化投资架构或业务配置的集团重组，此环节要注重量化税务风险及潜在的税务成本，确定合理的关联股权交易估值定价、多层股权转让潜在的税收负担，以及股权转让收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要求等。

（2）投资退出环节的税务风险

投资退出作为战略收缩与调整的方式，是企业优化资源配置的重要手段，既可通过高溢价退出获得特殊收益和现金流，也可及时退出经营不善的项目或业务，实现有效止损。从税务风险管控角度，企业在投资架构搭建初始即应考虑不同投资退出方式（直接或间接股权转让）的税务成本及潜在风险。例如，跨国企业采取股权转让形式退出时，税务风险管控的关键是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采用直接股权转让方式申请税收协定免税待遇时，应注意转让方的经济实质问题，避免受到滥用税收协定优惠的调查；采用间接股权转让方式时，应注意各层级公司所在国征税权归属的确定问题，避免同一所得在多国构成纳税义务。

（3）一般反避税风险

马尔代夫当地有一般反避税规定，并于 2018 年 4 月引入资本弱化规定。由于一般反避税规定的存在，若企业的任何安排被马尔代夫税务局认定其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税收利益而并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马尔代夫税务局有权对企业应税所得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中国企业应谨慎安排在马尔代夫的投资活动、融资活动及经营活动，降低当地的一般反避税调查风险，并积极关注资本弱化的具体规定。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马尔代夫》（2021年版）
- [2] 马尔代夫税务局：www.mira.gov.mv
- [3] 马尔代夫《所得税法》《所得税规定》《商品及服务税法》《商品及服务税规定》《税务管理法》等。
- [4] 马尔代夫货币局：<http://mma.gov.mv/#/>

附录一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17



MIRA 117
Version 21.1

Income Tax Registration

- Complete this form to register yourself or your business activities with MIRA under Section 65 of the Income Tax Act (Law Number 25/2019), or to inform MIRA of any changes to the information you have provided upon registration.
- If you are a registered taxpayer and wish to register an additional business activity or change any information, enter your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and provide the details of the new business activity or fill in the information as changed.
- If, anywhere on this form, you are providing the details of a Maldivian, please select "National Identity Card" as ID type and provide the details thereof.

1. What is this application about?

- ☐ (a) New taxpayer registration
- ☐ (b) Registration of new business activity / change of information
If you select this option, write your TIN and details of the new business activity and/or the information which changed and sign the declaration. Do not fill in any other field.
-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Write the first 7 digits of your TIN)

2. Taxpayer type

- ☐ (a) Government office/institution
- ☐ (b) Individual
- ☐ (c) Company →
- Type of business carried out by the company (Please tick the boxes below if applicable)
-
-
-
- ☐ (d) Partnership →
-
- ☐ (e) Re-registered foreign company
- ☐ (f) Trust
- ☐ (g) Cooperative society
- ☐ (h) Other → Please specify

3. Date on which you became liable to be registered

Refer to Chapter 2 of the Income Tax Regulation to determine the date on which you became liable to be registered for income tax. Fill this item if you are an individual, a deemed partnership or government office, or if you have selected "other" as the taxpayer type under item no. 2 of this form.

4. Government office details

To be completed ONLY by govt offices/institutions. Go to item no. 8 after completing this item.

Name

Government Institution Number

5. Corporate details

To be completed ONLY by companies, partnerships, banks, insurance providers, trusts, re-registered foreign companies, cooperative societies,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perators, and other entities. If you are a deemed partnership go to item no. 7, if not, go to item no. 8, after completing this item.

Name

Registration Number Country of incorporation



中国居民赴马尔代夫投资税收指南

5. Personal details

To be completed ONLY by individuals.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Nationality	Date of birth	Gender
ID Type ☒ National ID ☐ Passport		
Identification Number		

6. Requirement for registration (To be completed by individuals and deemed partnerships only)

Tick the applicable boxes below

☐	You are required to register your business under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Act (Law number 18/2014)
☐	You hold a permit or license, issued by a Government Authority or State Institution, to carry on a business activity
☐	You employ 1 or more persons who are subject to Employee Withholding Tax under Section 54 of the Income Tax Act
☐	Your gross revenue from all business activities carried on by you during any 12 month period exceeds an average of MVR 40,000 per month
☐	You derive only employment income but from more than 1 employer and your combined employment income from all your employers during any 12 month period exceeds an average of MVR 40,000 per month
☐	You are not employed and you do not conduct any business but you receive a form of income specified in Section 3 of the Income Tax Act and such income derived by you during any 12 month period exceeds MVR 720,000 (Given that such income is not exempt income under Section 12 of the Income Tax Act)
☐	You made a payment which is subject to non-resident withholding tax (Given that you derive income that does not constitute remuneration from employment)
☐	None of the above

7. Tax Residency Status

Refer to Section 79(kk)(1), (kk)(2), (kk)(3), kk(4) and kk(5) of the Income Tax Act to determine whether or not you are a tax resident in the Maldives

☐	Resident
☐	Temporary Resident
☐	Non-resident

8. Contact details

Email address and mobile number are mandatory

+()	+()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9. Registered address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dhoo")

10. Postal address

If different from the registered address above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dhoo")

11. Bank account details (Not applicable to Government Offices)

Cheques issued from bank accounts not registered with MIRA will not be accepted. If the account holder is different from the person in item 4 or 5, submit a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Declaration by account holder: I hereby declare that I have authorised the applicant to register my bank account with MIRA.

Add / Remove	Bank Name	Account Name	Account Number	Account Currency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 holder

12. Responsible person

Person appointed under Section 22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Email address and mobile number are mandatory.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ID Type → ☐ National ID ☐ Passport

Identification Number

+()	+()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Declaration: I hereby give my consent to be registered with MIRA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appointed by the applicant.

Signature

13. Authorised signatories

Fill in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about individuals authorised to sign your tax returns.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Declaration: I hereby give my consent to be appointed as an authorised signatory of the applicant.

Add / Remov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ID Type (Tick where applicable)	Identification Card Number	Signature
☐			☐ National ID ☐ Passport		
☐			☐ National ID ☐ Passport		
☐			☐ National ID ☐ Passport		

Please complete the items below if you derive any income other than remuneration from employment.

14.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business

D	D	M	M	Y	Y	Y	Y
---	---	---	---	---	---	---	---

15. Accounting period

Pursuant to Section 41(a) of the Income Tax Regulation, the accounting period of all persons is 1 January to 31 December.

0	1	0	1	3	1	1	2
From				To			

16. Industry code

The industry code for the industry from which you expect to earn the majority of your revenue. Refer to page 7 for the list of industry codes.

17. Managing director / managing partner

To be completed ONLY by companies, partnerships and other entities. In the case of banks or trusts or other entities, this is the person managing the day-to-day operations of the entity. Email address and mobile number are mandatory.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ID Type → ☐ National ID ☐ Passport

Identification Number

Nationality

+()	+()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18. Business activities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1									
	Name		Date of commencement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Number		Industry Code (Refer to page 7)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dhoo")				

2									
	Name		Date of commencement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Number		Industry Code (Refer to page 7)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dhoo")				

3									
	Name		Date of commencement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Number		Industry Code (Refer to page 7)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dhoo")				

4									
	Name		Date of commencement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Number		Industry Code (Refer to page 7)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dhoo")				

Please complete the items below if you derive remuneration from more than 1 employer.

19. Details of employment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1 Details of the employer

Name

ID Type → ☐ National ID ☐ Passport ☐ Registration no.

Registration number / ID Card Number (Provide ID Card details if your employer is an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Leave this blank if your employer is not registered in MIRA)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ihoo")

Activity number of the relevant activity applicable the employment (Leave this blank if your employer is not registered in MIRA)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 with respect to the employment

Profession Record Card Number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employment Remuneration (MVR)

Recipient category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 Board Director ☐ Partner ☐ Employee

2 Details of the employer

Name

ID Type → ☐ National ID ☐ Passport ☐ Registration no.

Registration number / ID Card Number (Provide ID Card details if your employer is an individual)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Leave this blank if your employer is not registered in MIRA)

Telephone Mobile Email Address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ountry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annu" or "M", "Felihoo")

Activity number of the relevant activity applicable the employment (Leave this blank if your employer is not registered in MIRA)

Details of the applicant with respect to the employment

Profession Record Card Number

Date of commencement of employment Remuneration (MVR)

Recipient category (Tick the appropriate box below)

☐ Board Director ☐ Partner ☐ Employee

20. Declaration

I / we declare that the person named in item 12 above is appointed as the responsible person under Section 22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Act and that the person(s) named in item 13 above are authorised to sign my / our tax returns.

Name	National ID Card / Passport	Signature

In the case of companies, partnerships, trusts, cooperative societies or other entities,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signed at least by a majority of the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or partners of the partnership, or trustees of the trust, or founder members of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or members of the board of the entity. Use additional sheets if necessary.

Document Checklist

You are required to submit these documents together with this application.

- ☐ Copy of company / partnership / bank / insurance company / trust / re-registered foreign company / international transport operator / other registration or ID card of taxpayer
- ☐ Copy of banking license / insurance license issued by the 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if you are a bank or insurance provider)
- ☐ Copy of bank statement of bank accounts in item 11 or any other document issued by the relevant bank which confirms the account holder
- ☐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account holder of bank accounts in item 11 (if the account holder has not provided his/her signature in item 11)
- ☐ Copy of ID card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 ☐ Letter of consent from the responsible person (i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has not provided his/her signature in item 12)
- ☐ Copy of ID card of authorised signatories
- ☐ Copy of permit / operating license / property registry of business activities
- ☐ Board Resolution appointing the responsible person and authorised signatories (if you are submitting this form online)

Declaration

I have read the instructions on page 1 and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at I am authorised to sign this application.

Title	First Name	Other Names	Contact Number	
Designation			Date	
				Signature & Seal

Industry Codes

Industry codes for nature of business in item 16 on page 3 and for business activities in item 18 on page 4.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ing

- A1 Crop cultivation and related service activities (including agricultural activities)
- A2 Forestry and logging
- A3 Poultry/animal production and related service activities
- A4 Fishing
- A5 Aquaculture/mariculture

Mining and quarrying

- B1 Mining of sand
- B2 Extraction of crude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 B3 Mining of metal ores
- B4 Other mining and quarrying
- B5 Mining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Manufacturing

- C1 Manufacture of fish products
- C2 Manufactur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 C3 Manufacture of other food products
- C4 Manufacture of beverages
- C5 Manufacture of textiles
- C6 Manufacture of tobacco products
- C7 Manufacture of wearing apparel
- C8 Manufacture of leather and related products
- C9 Manufacture of wood and products of wood and cork, except furniture
- C10 Manufacture of paper and paper products
- C11 Manufacture of coke and refined petroleum products
- C12 Manufacture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products
- C13 Printing and reproduction of recorded media
- C14 Manufacture of basic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an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s
- C15 Manufacture of rubber and plastics products
- C16 Manufacture of other non-metallic mineral products
- C17 Manufacture of basic metals
- C18 Manufacture of 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except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C19 Manufacture of computer, electronic and optical products
- C20 Manufacture of electrical equipment
- C21 Manufacture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n.e.c.
- C22 Manufacture of motor vehicles, trailers and semi-trailers (including boat building)
- C23 Manufacture of other transport equipment
- C24 Manufacture of furniture
- C25 Manufacture of handicrafts and souvenirs
- C26 Repair and installation of machinery and equipment
- C27 Other manufacturing

Electricity, gas, steam and air-conditioning supply

- D1 Electricity, gas, steam and air-conditioning supply

Water supply, sewerage, waste management and remediation activities

- E1 Water collection, desalination, treatment and supply
- E2 Sewerage
- E3 Waste collection, treatment and disposal activities; materials recovery
- E4 Remediation activities and other waste management services

Construction

- F1 Construction of buildings
- F2 Civil engineering
- F3 Specialized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 cycles

- G1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and repair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G2 Wholesale trade, except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cycles
- G3 Retail trade, except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 cycles
- G4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food and related products
- G5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electric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 G6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clothing and foot wear
- G7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construction materials
- G8 Wholesale and retail trade of souvenirs and related products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 H1 Land transport services and transport via pipelines
- H2 Sea transport services
- H3 Air transport services
- H4 Warehousing and support activities for transportation
- H5 Postal and courier activities

Accommodation and food service activities

- I1 Guest house (for locals only)
- I2 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activities
- I3 Other accommodation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 J1 Publishing activities
- J2 Motion picture, video and television programme production, sound recording and music publishing activities
- J3 Programming and broadcasting activities
- J4 Telecommunications
- J5 Computer programming, consultancy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J6 Information service activities

Financial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 K1 Banking and financial service activities, except 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 K2 Insurance, reinsurance and pension funding, except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 K3 Activities auxiliary to financial service and insurance activities

Real estate activities

- L1 Real estate activities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

- M1 Legal and accounting activities
- M2 Activities of head offices; management consultancy activities
- M3 Architecture and engineering activities; technical testing and analysis
- M4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 M5 Advertising and market research
- M6 Other professional,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activities
- M7 Veterinary services

Administrative and support service activities

- N1 Rental and leasing activities
- N2 Employment activities; employment agencies, recruitment services
- N3 Reservation service and related activities
- N4 Security and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 N5 Services to building and landscape activities
- N6 Office administrative, office support and other business support activities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 O1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defence; compulsory social security

Education

- P1 University, colleges
- P2 Public and private schools
- P3 Pre-primary and primary education
- P4 Secondary education
- P5 Higher education
- P6 Computer training institutions
- P7 General tuition classes
- P8 Tuition services
- P9 Quran classes
- P10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educational institutes
- P11 Sports and recreation education
- P12 Other education
- P13 Educational support activities

Human health and social work activities

- Q1 Hospitals and other health activities
- Q2 Residential care services
- Q3 Social work activities without accommodation

Arts, entertainment and recreation

- R1 Creative, arts and entertainment activities
- R2 Libraries, archives, museums and other cultural activities
- R3 Sports activities and amusement and recreation activities

Other service activities

- S1 Activities of membership organizations
- S2 Repair of computers and personal and household goods
- S3 Other personal service activities

Activities of households

- T1 Activities of households as employers; undifferentiated goods and services-producing activities of households for own use

Extraterritorial organizations and bodies

- U1 Activities of extraterritorial organizations and bodies

Tourism sector

- V1 Tourist resort
- V2 Tourist hotel
- V3 Tourist guest house
- V4 Tourist vessel
- V5 Picnic island
- V6 Yacht marina
- V7 Diving school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8 Shop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9 Spa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10 Water sports facility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 V11 Other facility located on an establishment in V1 to V6 (other than staff shop)
- V12 Tour operator and travel agency service provider
- V13 Foreign tourist vessels' agent
- V14 Domestic air transport provider

For Office Use Only

Received By	Received Date	Registered by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	---------------	---------------	--------------------------------------

附录二 税务登记表格 MIRA 105



MIRA 105
Version 17.1

GST Registration

- You must complete this form to register under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Act (Law Number 10/2011).
- If you wish to apply for separate GST registrations under Section 7 of the Goods and Services Tax Regulation (Regulation Number 2011/R-43), submit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registration. As business activities in the tourism sector and other sectors are required to be registered separately, submit a separate form for each sector.

1. Taxpayer details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TIN)

First 7 digits of your TIN as it appears on your No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Taxpayer Name

Your name as it appears on your Notification of Registration

Contact Details

Mobile

Email Address

Mailing Address

House Name / Building Name

Level

Apartment Number

Street

Postcode

City / Atoll (e.g. "Male", "Vaavu" or "Y")

District / Island (e.g. "Maafemu" or "M", "Feldhoor")

Country

2. Sector

☐

Tourism Sector

Please submit a copy of the relevant operating license or permit together with this application

☐

General Sector

3. Reason for GST registration

☐

Value of taxable supplies during the past 12 months exceed MVR 1,000,000



Last month of the 12-month period

☐

Value of taxable supplies for the next 12 months is expected to exceed MVR 1,000,000



First month of the 12-month period

☐

Conducts taxable activities in the Tourism Sector



Date on which relevant license was obtained

☐

To register as an importer with the Maldives Customs Service

☐

Voluntary registration

4. Sales

Actual during the previous 12 months (MVR)

Forecast for the next 12 months (MVR)

Pursuant to Tax Ruling TR-2016/G40, activities situated within the premises of a tourist hotel or tourist guesthouse must be registered for tourism sector GST, unless a document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Tourism shows that the activity is outside the boundaries of the hotel or guesthouse.

1	2	3	4
Name of business activity	Business activity number	Located within a tourist resort, hotel or guesthouse?	If "Yes" in column 3, specify name of resort, hotel or guesthouse
		Yes / No	
		Yes / No	
		Yes / No	
		Yes / No	

² Business activity number issued upon submission of MIRA 101 (Taxpayer Registration) form

If you wish to add the business activity/activities to an existing GST TIN, specify that TIN here. Otherwise, leave blank.

[illegible]

I declare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on this form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at I am authorised to sign this application.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checkbox"/>			
Title	Name	Contact Number	
Designation	Date	Signature & Seal	

For Office Use Only			
Received By	Received Date	Entered By	Number

附录三 马尔代夫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总统府 (The President's Office)	www.presidencymaldives.gov.mv
2)	人民议会 (People's Majlis Secretariat)	www.majlis.gov.mv
3)	高等法院 (High Court of Maldives)	www.highcourt.gov.mv
4)	审计总长办公室 (Auditor General's Office)	www.audit.gov.mv
5)	总检察长公室 (Attorney General's Office)	www.agoffice.gov.mv
6)	内政部 (Ministry of Home Affairs)	https://www.gov.mv/en/organisations/ministry-of-home-affairs
7)	财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Treasury)	www.finance.gov.mv
8)	国防安全部 (Ministry of Defense & National Security)	www.defence.gov.mv
9)	外交部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www.foreign.gov.mv
10)	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www.moe.gov.mv
11)	卫生部 (Ministry of Health)	https://health.gov.mv
12)	渔业和农业部 (Ministry of Fisheries and Agriculture & Marine Resources)	www.fishagri.gov.mv
13)	经济发展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www.trade.gov.mv
14)	旅游部 (Ministry of Tourism)	www.tourism.gov.mv
15)	住房与基础设施部 (Ministry of Housing & Infrastructure)	https://maldivesindependent.com/tag/ministry-of-housing-and-infrastructure
16)	青年和体育部 (Ministry of Youth & Sports)	mys.govmu.org/English/Pages/default.aspx
17)	伊斯兰事务部 (Ministry of Islam Affairs)	https://islamicaffairs.gov.mv
18)	环境和能源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Energy)	www.environment.gov.mv
19)	移民局 (Ministry of Immigration & Emigration)	www.immigration.gov.mv
20)	海关 (Maldives Customs Service)	www.customs.gov.mv
21)	金融管理局 (Maldives Monetary Authority)	www.mma.gov.mv
22)	旅游促进局 (Maldives Marketing and Public Relations Corporation)	www.visitmaldives.com
23)	地方政府管理局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y)	www.lga.gov.mv
24)	民航局 (Maldives Aviation Authority)	http://www.caa.gov.mv/
25)	警察署 (Maldives Police Service)	www.police.gov.mv

附录四 在马尔代夫投资的主要中资企业

1)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598297
2)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0960-7674329

编写人员：方湧灏 周开心

审校人员：叶文婷 张荟 高嘉欣